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35 次人員 (公西靶場主任) 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需求職務 | 主任 | 需求名額 | 1 |
| 工作地點 |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靶場 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) | 上班時段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 |
| 必備資格條件 (均應具備) | 一、學歷：大學畢業可、研究所以上畢業佳、博士畢業更佳。 (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 二、經歷：曾任體育運動場館管理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或曾任體育運動行政主管工作經驗 3 年以上。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三、資料：提出對公西靶場選手培訓與場館營運之理念。 | | |
| 其他資格條件 | 一、具運動設施經理人員相關證書尤佳(應檢附證書影本)。 二、能配合培訓隊訓練、靶場活動調整工作時間。 三、能協助專業代管單位綜理靶場業務、督導場館活動進行。 | | |
| 工作項目 | 一、綜理公西靶場各項業務之策劃執行與督導考核工作。 二、彙整公西靶場年度工作計畫編訂及業務推展。 三、辦理公西靶場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、推動及執行。 四、辦理公西靶場 SOP 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、推動及督導。 五、協助本中心募集贊助資源。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 | | |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至本中心官網詳讀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13 年 05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 113 年 05 月 28 日(星期二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應徵資料(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 - (一) 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 - (二) 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| 甄選項目 | 書面審查 | 面試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成績比重 | 40% (學歷 10%、經歷 20%、相關著作及經營理念 10%) | 60% |

肆、待遇

- 一、本案職缺為【編制人員】：
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起薪 56,830 元(4 等 1 階)。

伍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35 次人員 (公西靶場主任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